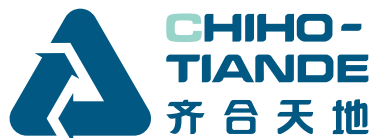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HWH及方先生的若干融資安排，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一份關於渝商(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購股權以及關於《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暫停買賣的最新發展資料。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渝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契據行使購股權，要求HWH按每股3.50港元(合共1,364,255,396港元)的價格向其轉讓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該轉讓」)。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根據契據的條款，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緊接轉讓購股權股份前，渝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HWH除外)合共持有50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7%。於該轉讓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渝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99,287,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

渝商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i)收購渝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按初始換股價每股6港元收購尚未償還的按4厘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其本金總額為380,200,000港元)，及(iii)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行使價為每股4.186港元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為2,188,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及渝商現正在編製該公告。本公司及渝商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該公告。

本公司所有聯繫人以及渝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務請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有關詞語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有關詞語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有關詞語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張明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張明杰、孟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